

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

合同金额修改申请

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我司（洛阳中浩德御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和贵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SSWY.01-GP-100”的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原合同约定开票税率为 6%，现我司实际乙方开票税率为 3%。现申请保持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，税率由 6%调整为 3%。按此规则对原合同：“3、合同金额、费用标准及结算时间”中各项单价及金额进行调整。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给贵司带来不便，望贵司谅解。

洛阳中浩德御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11 日

